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宛菲（即劉玫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10 債權人)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30 相 對 人
31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宛菲（即劉玫伶）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4,659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26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兩願離婚協議書、本院111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026號調解程序筆錄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袋、工作照片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

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
02 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
03 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
04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
05 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6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8 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法 官 林秀菊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6 書記官 陳彥蓉